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 变更及转换日等事项的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文名称：New China HuiXin graded bond fund，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基金代码：1643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基金简称：惠鑫 A，基金代码：164303）、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B（场内简称：惠鑫 B，基金代码：150161）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自本基金转换基准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英文名称变更为“New China HuiXin bond fund（LOF）”，基金简称仍为“新华惠鑫”，基金代码仍为 164302。

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